财政政策协同保障广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李青桦[1]，段晓峰[2]，宋瑞[3]，向利[1]，杨凡[1]，林洁雯[1]

（1. 广西海洋研究院　南宁　530022；2.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天津　300012；3. 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　北海　536009）

摘要：海洋经济是区域经济结构性转型升级的关键变量。广西虽具备面向东盟的区位禀赋与陆海交汇优势，但其向海经济的产出规模与产业集群能级，较之东南沿海省份仍存在结构性差距。在此背景下，文章以破解广西海洋经济发展困局为研究目的，采用文献研究法和比较研究法，系统梳理了广西海洋经济发展的现状与核心问题，通过多维度比较国内部分沿海地区财政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先进经验，提炼出可借鉴的实践路径与实施逻辑，聚焦财政政策机制创新展开系统研究。文章认为，广西海洋经济发展存在产业结构失衡、科技支撑薄弱、陆海联动不足和政策体系不完善等核心问题，而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国资平台资源整合和产业投资基金撬动是沿海地区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基于此，文章从完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大海洋科技创新财政投入、深化面向东盟的海洋财政合作、设立海洋经济专项财政资金、组建政府直属的海洋经营主体和设立海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六个维度，提出财政政策协同保障广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海洋经济发展机制。文章的创新点在于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区位特色，将财政政策协同与海洋资源整合、产业升级、陆海联动深度融合，提出兼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的政策组合方案，既为广西突破海洋经济发展瓶颈提供政策参考，也为后发地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制定提供实践借鉴。

关键词：海洋经济；海洋产业；财政政策协同；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812.7；P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9857（2026）04-0153-10

Research on Countermeasures for Fiscal Policy Coordination to Guarante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Guangxi's Marine Economy

LI Qinghua[1]，DUAN Xiaofeng[2]，SONG Rui[3]，XIANG Li[1]，YANG Fan[1]，LIN Jiewen[1]

（1. Guangxi Academy of Oceanography，Nanning 530022，China；2. National Marine Data and Information Service，Tianjin 300012，China；3. Fourth Institute of Oceanography，MNR，Beihai 536009，China）

Abstract：The marine economy is a key variable i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regional economies. Despite Guangxi's locational advantages facing ASEAN and its land-sea convergence strengths，its

收稿日期：2026-02-11；**修订日期：**2026-04-21

基金项目：推动中国—东盟向海经济深度合作研究（25&ZD163）；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JKFPD202401）.

作者简介：李青桦，工程师，学士，研究方向为海洋经济

通信作者：段晓峰，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为海洋经济分析评估与政策

output scale and industrial cluster capabilities in marine-related sectors still exhibit structural disparities compared to southeastern coastal provinces.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is study aims to address Guangxi's marine economic development challenges. It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e and core issues of Guangxi's marine economy, extracts replicable practical approaches and implementation logic by conducting multidimensionally comparisons of advanced fiscal support experiences of coastal areas in China, and conducts a systematic study on fiscal policy mechanism innovation. The research identifies core problems such as industrial structure imbalance, weak technological support, insufficient land-sea coordination, and incomplete policy systems in Guangxi's marine economy development. It concludes that specialized fiscal fund guarantees, state-owned platform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leverage are effective pathways for coastal areas to promote marine economic development. Based on this, the paper proposes six dimensions for fiscal policy synergy to ensure high-quality marin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Guangxi: improve the modern marine industry system, increasing fiscal investment in marine technology innovation, deepening ASEAN-oriented marine fiscal cooperation, establishing special fiscal funds for the marine economy, forming government-affiliated marine management entities, and setting up marine industry development investment funds. These measures aim to build a diversified and sustainable marine economic development mechanism. The study's innovation lies in leveraging Guangxi's ASEAN-facing locational characteristics to deeply integrate fiscal policy synergy with marine resource integration,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land-sea coordination, proposing a scientifically sound and actionable policy package. This not only provides policy references for Guangxi to break through marin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ttlenecks but also offers practical insights for fiscal policy formulation in late-developing regions pursu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marine economy.

Keywords: Marine economy; Marine industry; Fiscal policy coordinati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0 引言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其经济体量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极[1]。2025 年 7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并提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为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明确了政策导向。财政政策作为宏观调控的核心支柱，不仅是资源配置的风向标，更是引导产业升级与风险分担的战略支点。其政策协同效能直接决定了海洋经济发展的要素整合效率与系统演进质量。

既有文献多聚焦于涉海财政支持的一般性逻辑阐述。盛朝迅等[2]提出现代海洋产业发展新思路，要促进海洋产业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和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曾祥炎等[3]提出各沿海省份应通过财政引导、税收优惠和金融工具创新，支持涉海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何丹[4]提出通过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和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来支持海洋可持续发展，以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平衡。陈之涵等[5]提出发挥金融对海洋经济发展的赋能作用，破解海洋经济发展面临的资本短缺难题，实现高质量发展。蒋芳莹等[6]提出通过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优化市场发展体系等举措，促进蓝色金融更好地支持向海经济。曾纪芬[7]指出广西作为海洋经济后发展地区，需要构建涉海转移支付长效机制，逐步提高中央、自治区、市级政府涉海财政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明确财政支出和固定资产投资向海洋经济领域倾斜，确保发展海洋经济财政支持常态化。沈娟等[8]从金融支持海洋产业发展的国际经验出发，提出针对我国金融支持海洋产业发展的建议。郭越[9]提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统筹区域海洋经济发展，推动财政金融协同。沙治平等[10]认为海

洋金融服务发展能力的提升对海洋经济水平的提升有积极作用。杨森平[11]系统地提出“杠杆撬动、政策协同、组合创新、执行效能”四大优化路径。既有研究虽为海洋经济财政支持提供了理论与实践参考，但在政策协同的内生机制构建与后发地区落地效能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针对广西面向东盟的独特区位，将财政政策与陆海联动、东盟海洋合作深度结合的研究仍较为欠缺。

广西作为我国唯一与东盟既有陆地接壤又有海上通道的省级行政区，是中国—东盟海洋经济合作的前沿和“桥头堡”，发展海洋经济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相对于山东、浙江、广东等地成熟的海洋财政支持体系，广西现行涉海财政支出多呈现碎片化特征，资金的产业孵化效应与制度溢出效应尚未充分释放，已成为制约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性瓶颈。基于此，本文以破解广西海洋经济发展困局为研究目的，通过比较研究法提炼出相关沿海地区财政支持海洋经济的核心经验，构建“目标协同—主体协同—工具协同—绩效协同”四维工作框架图，聚焦财政政策机制创新，系统提出针对性实施路径，旨在为广西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海洋经济发展机制提供兼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的政策参考，同时弥补后发地区海洋经济财政政策协同研究的不足，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1　广西海洋经济发展现状

近年来，广西立足独特区位优势和丰富的海洋资源，将向海经济定位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先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的意见》《广西向海经济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 年）》《广西海洋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支持广西海洋经济发展。

1.1　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加快

在财政资金的初步引导下，广西海洋生产总值（GOP）实现跨越式增长，根据 2017—2025 年《广西海洋经济统计公报》，广西海洋生产总值从 2017 年的 1 377.0 亿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2 687.8 亿元，年均增长 8.7%。海洋经济对广西经济发展拉动作用显著，海洋生产总值占 GDP 的比重从 2017 年的 7.7% 逐步上升到 2025 年的 9.04%。北部湾“蓝色粮仓”加快建设，获批国家级海洋牧场 4 个和国家沿海渔港经济区 3 个；海洋旅游业快速增长，北海银滩获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北部湾国际邮轮母港开港并开通北海至越南下龙湾邮轮航线；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 2024 年开行量超过 1 万列；“世纪工程”平陆运河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建成；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中药材标准》发布，一次性收载 37 个海洋中药材品种；全国首个海上无人机试验试飞基地在北海启动；广西首个海上风电项目——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已全容量投产。由此可见，广西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向海经济不断释放新的发展动能。

1.2　“蓝色引擎”动力持续增强

2025 年 9 月，成功举办面向东盟蓝色经济合作发展论坛，有力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海洋领域的交流合作；2025 年 9 月，国家海洋科学数据中心广西分中心揭牌成立；2025 年 11 月，广西海洋实验室正式揭牌；2025 年 12 月，全国首个省级海洋政务信息化项目——广西智慧海洋监管服务平台试运行；2026 年 4 月，广西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式成立。这些举措从国际合作、数据支撑、智慧监管和标准规范等多个维度协同发力，推动广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蓝色引擎”动力持续增强。

2　广西海洋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

2.1　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有待升级

根据 2025 年《广西海洋经济统计公报》，2025 年，广西海洋渔业、海洋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等传统产业增加值占广西海洋产业增加值的 72%，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电力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等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广西海洋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仅为 3.6%。高附加值产业薄弱导致财政政策在引导产业结构优化方面的边际效应不明显。

2.2　海洋科技支撑不足，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海洋科技创新体制存在制度性障碍，基础研究薄弱，海洋科技关键核心技术自给率低。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率偏低，海洋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较

少，科研经费投入不足，高层次人才缺乏。高校涉海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仅有 4 个，尚未获批涉海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广西尚未建立海洋基础数据、科研数据、管理数据共享机制，数据流通共享应用不足。

2.3 陆海联动不够紧密，开放合作有待深入拓展

沿海港口对内陆腹地的辐射联动效应尚未完全释放，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紧密度不足。广西与东盟国家在海洋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本底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但双方缺乏专门的海洋经济合作交流平台。目前，广西与东盟国家的海洋交流合作仅限于举办论坛、留学生培养和技术合作等，双方在经贸合作与交流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4 政策支持体系不健全，海洋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涉海财政政策体系碎片化，缺乏长效专项资金保障与产业引导基金支持，社会资本准入门槛与激励机制不完善。风险分担机制薄弱，涉海政策性保险覆盖率偏低，产业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海洋灾害预警监测运行保障经费及专业人才不足，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地方资金筹措积极性不高。

3 广西涉海财政政策协同机制概念模型构建

“十四五”以来，广西海洋经济持续发展，但面临财政投入不足、部门分割和政策衔接不畅等问题，导致海洋经济专项资金缺位。生态保护与产业资金使用方面，主要缺乏资金统筹配置机制、融合项目联动和跨部门协同监管，且与货币政策、产业等宏观政策协同不足，亟须构建系统化协同机制以提升政策合力。因此，本文中财政政策协同主要通过整合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和优化金融组合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提升，避免政策叠加冗余或支撑空白，最终实现整体效能最大化。

3.1 总体框架

构建“目标协同—主体协同—工具协同—绩效协同”四维工作框架图（图 1），目标协同确保政策服务于海洋强区建设，主体协同推动跨部门协作，工具协同优化财政手段组合，绩效协同强化结果导向与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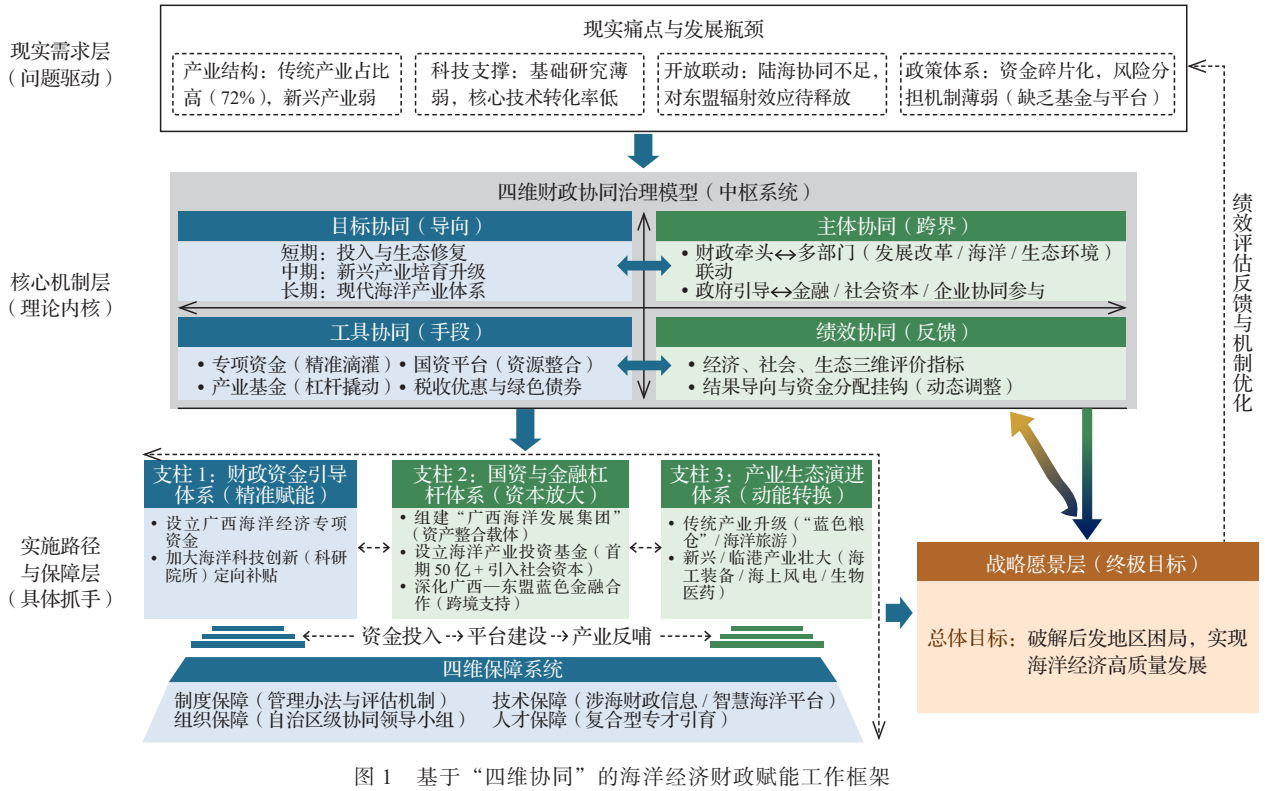

图 1 基于“四维协同”的海洋经济财政赋能工作框架

Fig.1 “Four-Dimensional Synergy” framework for fiscal empowerment of the marine economy

3.2　各协同维度内容

目标协同是核心引领，主体协同是实施保障，工具协同是落地载体，绩效协同是优化闭环，四者相互支撑、层层递进，构成完整的涉海财政政策协同体系。

目标协同。短期聚焦财政投入与结构优化，支持海洋生态修复与基础设施建设；中期培育新兴产业，推动转型升级；长期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提升综合竞争力。

主体协同。成立由发展改革、海洋、生态环境、财政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强化政府部门、市场主体与金融机构合作，引导金融资本投入海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鼓励涉海企业创新，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生态保护。

工具协同。综合运用财政支出、税收优惠、政府债券和贴息等财政政策工具，为特色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提供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和定制化产品，满足涉海企业不同阶段资金需求。

绩效协同。建立涵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绩效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分配挂钩，强化公开透明度，提升政策科学性与公信力。

3.3　运行保障机制

制定广西涉海财政政策协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系列制度文件，明确职责、流程与监督机制。加强发展改革、海洋、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统筹协调，建立定期会商与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广西已建成的一体化财政信息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与动态监管，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培养财政与海洋复合型人才，加大培训与引进力度，提升政策制定与执行的专业化水平。

3.4　应用前景

广西涉海财政政策协同机制概念模型有助于整合资源，提高资金效益，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海洋经济，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该模型可对现有财政政策协同效果进行系统性评估，明确不同维度的协同短板，为广西编制海洋发展政策文件、统筹安排重大涉海项目财政资金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广西打造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支撑海洋强区建设目标落地。模型应用成熟后，可为国内其他沿海沿边省份构建涉海财政政策协同机制提供参考样本，也能为我国推进海洋强国建设、探索区域陆海协同财政支持模式贡献广西经验。

4　国内沿海地区财政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经验

广东、山东等海洋经济强省以及厦门、宁波等计划单列市立足自身发展特征，构建了各具特色的财政支持海洋经济发展体系，通过专项资金精准发力、国资平台整合资源和产业基金撬动资本等方式，实现财政政策的协同赋能，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本文通过多维度比较各沿海地区实践路径、实施重点与成效，提炼核心经验，为广西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海洋经济发展机制提供针对性借鉴。

4.1　激发产业发展动能，推动产业向好发展

自 2018 年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连续 7 年累计安排近 20 亿元专项资金，立足广东海洋六大产业发展实际，以聚力发展海洋实体经济和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以解决关键核心设备和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为重点，加快海洋领域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地。通过项目资助方式支持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六大产业创新发展，直接带动配套研究投资 17 亿元，突破 280 余项关键技术瓶颈，带动产业产值 250 多亿元。其核心经验在于将专项资金与产业发展重点深度绑定，聚焦关键技术与成果转化，实现资金投入与产业效益的良性互动。

山东省设立海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聚焦海洋信息服务、海洋技术服务等六大领域，强优势与补短板相结合，2025 年已支持 80 个重点项目，下达资金 9 000 万元，其经验在于针对产业短板精准发力，以专项资金强化薄弱领域支撑，推动海洋产业体系均衡发展。厦门市则分阶段设立专项资金，2020—2025 年每年安排 7 000 万元的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2025 年起增设海洋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综合利用

等新兴产业，其经验在于专项资金随产业发展阶段动态调整，聚焦新兴产业培育，推动海洋新质生产力形成。

4.2 统筹整合，高效配置海洋资源

山东省以及青岛、宁波、珠海等市以平台化运作实现海洋资源的统筹整合与高效配置，成为财政政策落地的重要载体。山东海洋集团通过平台化整合、战略性投资和资本化运作，布局海洋运输、现代海洋渔业、海洋科技等六大产业领域，打造海洋产业核心投资运营、科技成果转化和战略资源整合三大平台，实现了涉海资源的集约化利用。青岛海洋发展集团由青岛国信集团整合内部海洋板块资产组建，旨在推动传统海洋产业与海洋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协同发展；珠海市海洋发展集团和宁波海洋发展集团则分别立足自身区位优势，构建一二三产业联动的产业体系，打造六大海洋发展平台，实现了资源整合与产业升级的双重目标。

这些沿海地区国资平台运作的核心共性在于以国有企业为载体，整合政府涉海资产与资源，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实现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与资源的集约化配置，同时，将国资平台打造为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海洋战略资源开发和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核心载体，解决了海洋资源分散和配置效率低下的问题。

4.3 依托财政杠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山东、江苏、福建和广东等沿海省份均设立了海洋产业投资基金，以财政资金为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经济发展，基金规模从数亿元至数百亿元不等，组织形式以有限合伙为主，发起主体以政府或国有企业为主，投资领域聚焦海洋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升级。其中，山东省设立的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规模达 300 亿元，覆盖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工程、海洋能源矿产和海洋信息服务等多个领域，成为撬动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资本引擎；广东省设立前海中船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和深圳绿色航运私募股权基金等百亿级基金，聚焦智慧海洋和绿色航运等特色领域。福建省则通过设立母基金和子基金的模式，实现对海洋经济、绿色经济和海丝合作等领域的精准投资。

这些地区产业基金运作的核心经验在于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以财政资金为种子基金，吸引国企和民企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聚焦海洋经济重点领域，以资本为纽带带动产业集聚与创新发展。同时，通过基金的专业化管理，实现财政资金的保值增值与杠杆效应最大化，解决了海洋经济发展中社会资本参与不足的问题。

4.4 经验总结与广西适配性分析

综合来看，国内沿海地区财政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经验可总结为“精准赋能、统筹整合、杠杆撬动、协同发力”。以财政专项资金实现对产业发展的精准赋能，以国资平台实现海洋资源的统筹整合，以产业投资基金实现社会资本的杠杆撬动，最终通过各政策工具的协同配合，形成财政政策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合力。

由图 1 可知，广西作为海洋经济后发地区，其面向东盟的区位特色、陆海联动的发展需求和新兴产业培育的迫切性，与其他沿海地区存在一定差异，但核心经验具有高度的适配性。广西需立足自身发展实际，借鉴其他沿海地区专项资金精准化、国资平台集约化、产业基金市场化的运作逻辑，结合面向东盟、陆海联动的发展需求，构建符合广西实际的财政政策协同支持体系，避免“照搬照抄”，实现经验转化与创新。

5 广西涉海财政支出效益及比较分析

5.1 涉海财政支出效益

根据广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024 年度绩效信息，中央及地方共投入资金 43 161.1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6 000 万元，地方资金 7 161.10 万元。2025 年，广西共下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36 790.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 000.00 万元，地方资金 8 790.75 万元。“十四五”以来，广西涉海财政支出生态效益显著，北海市冯家江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模式、防城港市西湾红沙环海堤建设和钦州市犀丽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三个案例入选国际案例，钦州市孔雀湾、北海市涠洲岛珊瑚礁和防城港市“蓝色海湾”等入选自然资源部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形成了一批“广西经验”，在全国乃

至全球推广。产业规模方面，2025 年，广西海洋生产总值为 2 687.8 亿元，占广西生产总值的 9.04%，海洋经济对广西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9.36%，拉动广西经济增长 0.34 个百分点。

5.2　2025 年全国和部分沿海地区海洋生产总值数据及分析

2025 年数据显示（表 1），广西以 3.68 亿元涉海专项资金聚焦海洋生态修复，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9.04%，高于全国 7.9% 的平均水平，呈现出鲜明的协同特征。涉海专项资金投向锚定生态优先，重点支持红树林保护和海岸带整治修复等项目，为海洋渔业和海洋旅游业等海洋产业筑牢了生态基底，实现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但对比沿海先进省份，广西仍存在一些短板。如涉海专项资金规模总体偏小，投向集中于生态修复，对海洋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的支持不足；海洋经济占比偏低，高附加值产业发展滞后，生态价值转化效率有待提升。未来，需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放大杠杆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海洋新兴产业，推动生态修复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从“生态优先”向“生态与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的升级。

表 1　2025 年全国和部分沿海地区海洋生产总值及主要涉海专项资金投入数据对比

Table 1　Comparative data on national and key coastal provinces Gross Ocean Product and major marine-related special fund investments in 2025

序号	地方	涉海专项资金 / 亿元	主要投向	海洋生产总值 / 亿元	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1	全国			110 180	1 401 879	7.9
2	广东	3	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	20 443.5	145 846.76	14.0
3	山东	1	海洋服务业	19 001.5	103 197	18.4
4	福建	1.2	海洋渔业	13 009.6	60 199.45	21.6
5	广西	3.68	海洋生态修复	2 687.8	29 727.45	9.0

6　财政政策协同保障广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

6.1　完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财政资源配置需紧扣海洋产业发展的核心需求，深化陆海产业协同联动，依托物流网络、能源供给和信息交互等关键纽带，以“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临港产业集聚”为导向，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向，推动海洋产业体系高端化、多元化、集聚化发展，打造海洋经济增长新引擎。一是优化提升海洋传统产业，加快推动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海洋旅游业等海洋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南珠产业振兴，推进桁架式网箱项目建设，打造国际滨海休闲旅游目的地，开拓面向东盟国家的中远程邮轮航线。二是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设立财政专项补贴支持深远海海上风电等项目建设，建设北部湾海上风电集群、北部湾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区域特色海洋制造业基地；利用广西牡蛎、珍珠等海洋资源优势，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研发与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培育发展水下机器人和无人潜航器等智能海洋装备产业。三是大力发展优势临港产业，统筹财政资金支持高标准建设北部湾港口，畅通港口和海运设施网络。通过财政贴息和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临港产业集群建设，打造绿色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特色临港产业集群，实现港产城融合发展。

6.2 持续加大海洋科技创新财政投入

财政政策需瞄准海洋科技创新的短板，加大系统性、持续性的财政投入，释放财政科技投入效能，以创新驱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布局高端海洋技术创新平台，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广西海洋实验室建设，建设好国家海洋科学数据中心广西分中心，推动广西智慧海洋监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打造海洋科技创新核心载体。深化与中国科学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设立财政合作专项基金，支持共建研发平台、联合攻关项目。强化涉海人才引育财政支持，设立海洋高层次人才引育专项资金，对引进的海洋领域顶尖人才、创新团队给予安家补贴和研发经费支持。支持广西高校增设海洋类硕士、博士学位点，安排财政教育资金完善涉海学科体系建设，培养本土海洋研究型与应用型人才。推动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继续加大海洋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财政资助力度，聚焦海水养殖生物育种、深远海养殖和海洋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支持重大科技项目落地；设立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财政补贴、税收减免，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6.3 深化面向东盟的海洋财政合作

为加强广西与东盟海洋财政合作，推动跨境蓝色经济协同发展，提升海洋开放合作效能，需立足北部湾核心区位优势，精准构建全方位、高效率的财政合作体系。一方面，主动对接国家海上合作基金、丝路基金等多边金融平台，争取跨境涉海项目优先支持；另一方面，创新蓝色金融服务，大力推行蓝色债券和海洋专项信贷产品，扩大海洋贸易、航运物流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完善航运、海水养殖等特色海洋保险体系，筑牢涉海项目风险防控屏障。聚焦港口物流、海洋新兴产业和生态保护等关键领域，以财政补贴优化北部湾港至东盟直航航线，加大对海洋装备、海上风电等产业及跨境海洋生态修复的扶持力度，依托中国、马来西亚“两国双园”完善配套金融服务。

6.4 设立广西海洋经济专项资金

立足广西海洋经济发展需求，设立广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作为财政政策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抓手，通过顶层设计实现专项资金的精准化、规范化、高效化运作，塑造海洋新质生产力。明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突出国家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与广西发展实际相结合，聚焦海水养殖生物育种、深远海养殖、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清洁能源、海水淡化、海洋信息、港口航运及海洋生态旅游等关键产业，重点支持创新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海洋治理能力提升、陆海联动产业发展和东盟海洋经济合作等领域。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广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配套制度及年度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评审标准、使用范围、绩效管理等要求，实现专项资金的规范化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统筹协调机制，由自治区财政厅、海洋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审核项目，避免资金分散化、碎片化使用。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后续申报挂钩，对绩效优秀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绩效不达标的项目限期整改或取消资助，实现财政资金“花好、用好、用出效益”。

6.5 探索组建广西海洋发展集团

借鉴青岛、宁波等市国资平台运作经验，探索组建广西海洋发展集团，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直属的国有海洋经营主体，成为财政资金落地、海洋资源整合和海洋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实现海洋资源的集约化利用与高效配置。整合核心涉海资产，由自治区政府统筹，将沿海三市涉海国有资产、港口资源和海洋科研平台等整合至海洋发展集团，实现陆海资源的统筹管理与一体化开发。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吸引国企、民企、金融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参与集团建设，形成多元化的股权结构，提升集团资本实力与市场化运作能力。明确集团核心定位与业务布局，将集团打造为广西海洋战略资源整合平台、海洋产业核心投资运营平台、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海洋经济开放合作平台，重点开展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新兴产业培育、海洋技术研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和面向东

盟的海洋经济合作等业务，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实现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与资源的集约化配置，推动海洋产业集聚发展。

6.6　设立广西海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推动海洋产业发展基金相关事项列入自治区“十五五”规划，设立广西海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以财政资金为种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最大化，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资本支持。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联合海洋局、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共同发起设立广西海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确保基金独立、高效运营。基金规模根据广西发展实际设定，明确基金投资方向，紧扣广西海洋经济发展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需求，通过发挥资本纽带作用，深化区域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具体投向包括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港口智慧化升级、临港产业集聚发展、国际航运服务优化以及海洋科技创新等领域，优先支持北海、钦州、防城港等沿海城市的海洋产业重大项目。在首期存续期间，推动基金与海洋经济专项资金、广西海洋发展集团形成联动，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项目前期研发与培育，基金重点支持项目产业化与规模化发展，海洋发展集团作为项目落地载体，推动当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7　结语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财政政策作为核心支持手段，其协同效能的发挥还需与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和土地政策等宏观政策形成联动。未来，可进一步研究多政策工具协同保障广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路径，构建更为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海洋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密不可分，研究绿色财政政策支持广西海洋生态保护与海洋经济协同发展的路径，有助于推动广西海洋经济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本文为广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制定提供了参考，也为后发地区海洋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协同研究提供了实践借鉴，但由于研究数据与研究视角的限制，部分政策路径的实施细节仍需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未来，可通过实地调研、案例分析等方式，对政策路径的可操作性与实施效果进行进一步验证与完善。

参考文献（References）：

[1] 孙才志，李欣．基于核密度估计的中国海洋经济发展动态演变[J]．经济地理，2015，35(1)：96-103．
SUN Caizhi，LI Xin．Dynamic evolution analysis of China’s marine economy development based on kernel density estimation[J]．Economic Geography，2015，35(1)：96-103．

[2] 盛朝迅，任继球，徐建伟．构建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的思路和对策研究[J]．经济纵横，2021(4)：71-78．
SHENG Chaoxun，REN Jiqiu，XU Jianwei．Research on thought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onstructing and perfecting modern marine industry system[J]．Economic Review Journal，2021(4)：71-78．

[3] 曾祥炎，莫淏迪，鲁芳．陆海经济一体化促进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7(6)：135-145．
ZENG Xiangyan，MO Haodi，LU Fang．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s and pathways of the integration of terrestrial and marine economy i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eaward economy[J]．Journal of Guangxi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2025，47(6)：135-145．

[4] 何丹．蓝色金融国际实践研究及对中国启示[J]．区域金融研究，2021(1)：34-41．
HE Dan．Research on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of blue finance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J]．Journal of Regional Financial Research，2021(1)：34-41．

[5] 陈之涵，黄伟伦．“双碳”目标下蓝色金融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J]．中国战略新兴产业，2025(5)：14-16．
CHEN Zhihan，HUANG Weilun．Research on the path of empower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marine economy with blue finance under the “Dual Carbon” goal[J]．China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y，2025(5)：14-16．

[6] 蒋芳莹，叶允最．广西蓝色金融赋能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状及对策研究[J]．中国经贸导刊，2025(4)：52-54．

JIANG Fangying，YE Yunzui.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of Guangxi blue finance empower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maritime economy［J］. China Economic & Trade Herald，2025(4)：52-54.

［7］ 曾纪芬. 加快广西海洋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2017(5)：4-10.
ZENG Jifen. Research on fiscal policies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Guangxi's marine economy［J］. Review of Economic Research，2017(5)：4-10.

［8］ 沈娟，安丰琳. 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国际经验借鉴及启示［J］. 中国商论，2021，30(12)：170-172.
SHEN Juan，AN Fenglin. Refer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in financial support of marine economic development［J］. China Journal of Commerce，2021，30(12)：170-172.

［9］ 郭越. 我国发展海洋经济的实践历程与行动路径［J］. 国家治理，2025(15)：16-21.
GUO Yue. The practical process and action path of developing China's marine economy［J］. Governance，2025(15)：16-21.

［10］ 沙治平，林洁. 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金融政策研究［J］. 中国市场，2021(11)：44-45.
SHA Zhiping，LIN Jie. Financial policy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marine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J］. China Market，2021(11)：44-45.

［11］ 杨森平. 财税发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EB/OL］. (2025-08-20)［2026-03-10］https://www.ctaxnews.com.cn/csll/2025-08/20/content_1114314.html.
YANG Senping. Financial and tax effort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marine economy［EB/OL］.(2025-08-20)［2026-03-10］https://www.ctaxnews.com.cn/csll/2025-08/20/content_1114314.html.